# 旅游客车经营合同(修改)（小编整理）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4-01-14

*第一篇：旅游客车经营合同(修改)旅游客车经营合同合同编号： 甲方：大同雁龙长途旅游出租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为适应旅游市场的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一篇：旅游客车经营合同(修改)**

旅游客车经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大同雁龙长途旅游出租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为适应旅游市场的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台同。

第一条：经营管理

l、甲方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经营道路旅游客运的有关规定，列乙方进行管理，乙方应当遵纪守法，自觉服从，按甲方所派出的旅游线路经营、自控成本、定额缴费、安全生产。

2、乙方车辆，车型为：，座，以甲方名义上户登记后车牌号为晋B，车辆上户登记不是产权登记，只是便于行业管理，车辆实际产权仍属乙方。

3、车辆经营期间，双方所签订的经营合同不是劳务合同，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存在雇佣关系。

4、乙方经营旅游、团体会议等包车业务，必须由甲方先行办理旅游包车运输合同；乙方先经甲方对车辆进行安全例检合格，乙方持例检完好通知单进行领取派车单、包租牌，并按规定线路营运。

5、乙方如欲将车辆转出或转让，在不欠甲方费用的前提下，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但只能转出或转让该车的实际产权，甲方为该车办理的旅游经营许可及其他相关权益不能转出或转让。车辆转出公司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内部变更经营者，按甲方规定交纳变更经营者或过户费。

6.合同期满，经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同意，可继续与乙 1

方签订旅游客车经营合同，如乙方在合同期内严重违约，不服从管理违规经营或给甲方造成损失，且拒不改正。经甲方综合评定不再与乙方签订合同。乙方应将车辆营运手续及相关牌证交还甲方，并将车辆户籍过出甲方。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应缴费用项目、金额及交付方式

1、乙方按以季度上打方式向甲方缴纳管理服务费。每季度首月缴纳管理费元。

2、乙方每季度首月20日以前以上打方式向甲方缴纳车辆的二级维护预提费用元。

3、乙方需向甲方缴纳车辆安全公积金200元/月，以季度上打方式向甲方缴纳管理服务费。安全公积金使用按甲方安全公积金收取使用规定执行。

4、乙方向甲方一次性交纳服务质量保证金3000元；如发生旅游用车质量投诉，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扣除质保金，乙方应及时补足扣除的部分。

5、保险费按甲方规定的险种、险额、在车辆保险年度到期前15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禁止乙方私自投保。

6、严格按照“统一调度、统一结算”制度执行，如属甲方为乙方承揽的旅游租车业务，甲方将收取乙方租车营业额的10%手续服务费。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行使管理权，乙方应自觉接受，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技术、运行、调度等管理制度。

2、为加强安全生产，甲方对乙方所聘驾驶员实行“三统一”

管理，即：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统一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支持。但乙方所聘用驾驶员，不与甲方产生劳动关系，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政策精神，为其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手续。

3、甲方有权根据用车的实际情况，调配乙方旅游车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手段予以推脱，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车经营权。

4、甲方负责对乙方车辆的年检、季检、驾驶员审验等工作的组织、安排，乙方必须按时参加，费用乙方承担。

5、甲方在不高于市场价格的情况下，对乙方车辆提供有偿服务，同时乙方对其经营车辆清洗、维修、检验、加油、配件等应在甲方内部进行。

6、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进行安全检查鉴定，对车辆技术等级定其考核，达不到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强制乙方恢复车辆、调整人员，由此而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营运过程中，如出现因车辆服务质量方面的游客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等，属市级媒体一般性曝光罚款500-1000元，省级媒体一般性曝光罚款1000-2024元，在市级媒体或省级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后果严重的罚款2024元以上，并根据情节直至解除合同收回该车经营权。

8、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交通事故，费用由乙方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但乙方交费所入保险理赔部分归乙方所有。

9、乙方应服从用车单位的管理，不晚点、不开无令车。

10、乙方应按派车单规定的旅游线路营运，服从甲方安排，如遇特殊情况，需向甲方负责人汇报、申请。

11、乙方不得擅自营运，遇包车、旅游等业务时，需经甲方开具派车单、领取旅游的线路牌、车辆安全服务设施检查合格后方可出行。如私自不申请出行，则给予相应的罚款处理。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转让车辆及经营权等相关权利，并不得将本车及相关权利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形式的财产担保和抵押。

13、乙方应正确使用GPS全球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按时交纳服务费和通讯费。

14、对抢险救灾或遇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时，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政府的征用调派。

第五条：特别规定（对于乙方即经营者的管理）

一、所有经营户（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的各项管理。

二、为加强雁龙旅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特重申以下制度：

1、所属车辆必须按计划进行一、二级维护；如不按时进行维护的车辆，公司每次处以100-300元罚款，并实施扣车强制维护制度。

2、签定合同前要对GPS终端进行详细鉴定，完好不欠费的情况下方可发放营运手续，否则应修复或换新。GPS的使用执行公司的管理规定。

3、所有车辆必须按要求安装GPS车载终端，按时缴纳GPS营运商服务费，保障系统正常使用。如发现车载GPS终端出现故障要及时报个个修，对不及时报修、擅自拆装、拔线、淋雨、断电和取掉SIM卡的，给予100-300元罚款处理。

4、所属车辆15座以下，执行每周（按时）一检制度，15座

以上，执行趟趟检验制度，对不检验车辆给予100元罚款处理。

5、如遇会议、旅游包车等业务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进行车辆例检，持完好通知单报班，开具派车单、邻取旅游线路牌，服务设施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行。如私自不中请出行，则给予100-300元罚款处理。

6、所有营运车辆缴纳管理费和安全公积金，全部以半年形式上打。如期不按时缴纳者处以200元罚款处理，并在发生事故后不予使用安全公积金。

7、所有驾驶员（经营户）每两周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及每年两次的学习培训。不按时到会者处以50元罚款处理，并实施强制下岗学习培训。

三、对不遵守以上制度的违规经营者，经罚款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交纳罚款者从3000元服务质量保证金中扣险，扣除后应及时补齐。如巨不补齐者，收回车辆经营权及相关权利。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交通事故，不积极理赔，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提起民事诉讼，追还事故损失，并终止合同，收回车辆经营权等相关权利。

2、乙方不按时交纳甲方各种费用，甲方经催收后仍未交纳，甲方有权提起民事诉讼，并终止合同，收回车辆经营权及相关权利，并由乙方支付不少于壹万元的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法律、法规、政策及市场等原因，而影响到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随之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期间或合同期满后，未尽事宜或发生纠纷及违约责

任等，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因法律、法规、政策及市场等原因需变更合同内容时，双方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地址：

业务联系电话：

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签字）：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年日月

**第二篇：旅游客车挂靠经营合同**

旅游客车挂靠经营合同（资质）

合同自编号HCZ-

甲方：

乙方：（车主）姓名 车牌号 \*\*A

身份证号码

现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湖北省和\*\*市政府有关管理部门对旅游客运车辆规范经营和管理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和互惠的原则，现就旅游客车挂靠经营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挂靠经营主要内容

1、乙方将自购符合旅游客运要求标准的客车（以下简称客车）自愿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旅游客运经营。

2、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客车相关的规费、税费和保险费等费用的代收代缴工作。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从事旅游客运，并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4、乙方自愿承担车辆挂靠经营活动中的一切经营风险和责任。

5、甲方为乙方在经营上提供车辆客运资质保证，并提供经营上的相关服务，乙方向甲方按期缴纳相关管理费用。

第二条、客车有关证照及编号

车辆型号

发动机号

底盘号

载重吨位

核定座位数

道路运输证号

行车证号

驾驶证号

从业资格证号

第三条、合同期限

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后期续签至六年以内为止。

第四条、车辆抵押担保及保证金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乙方自愿采用以下二种方式向甲方提供抵押和担保：

1、乙方自愿将挂靠甲方的车辆作为抵押，同时，由乙方自行邀请一位具有一定资产的自然人予以担保。

2、乙方一次性向甲方缴清客车风险保证金；缴纳标准：

35座以下（含35座）5000元；47座以下（含47座）7000元；

47座以上10000元。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安全保证金 元/台，合同期满，乙方如无违规的情况下，甲方应全额退还乙方。

第五条、相关费用的约定

1、车辆挂靠管理费 元/月，此费用不因客车审验、修理、交通事故、车辆遗失及其他原因的停驶而免交。合同期内，如因国家或政府有关政策因素影响需调整管理费，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甲方调整管理费的幅度，不得高于市场同行标准。

2、乙方自接业务，如需甲方开据票证，甲方将代收代缴税费，按票面金额的5%收取税管费。

3、甲方安排乙方的固定通勤班车业务，按不低于15%的标准收取税管 费。安排乙方的门市业务按10%收取税管费。

4、其他经营费用，如：包括办理挂靠客车转入或转出的过户手续费用及线路牌、保险、事故、车辆有关证照审验及保养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客车保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客车保险：乙方必须对其经营的客车按规定投保，如：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责任险和驾驶员人身意外险，其中商业险中的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额不得低于20万元，由甲方统一购买（其他险种乙方可自行选购），其投保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有固定班车的可由甲方现行垫付办理投保，无固定班车的，乙方则需提前一个月预缴投保费用，由甲方负责办理投保，如乙方不按期投保，则由甲方强制购买，并按10%收取滞纳金，如乙方恶意拖欠保费达两月以上者，按单方违约处理，违约者按第九条第一款处理。

2、交通事故处理：乙方客车在挂靠经营期间，若发生交通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协助乙方对事故进行处理，并负责向保险公司报案和办理索赔手续，保险理赔由乙方享有。但乙方若差欠甲方款项时，甲方有权优先从保险赔付款中扣回。

鉴于甲、乙双方的法律关系，甲方在协助和行使对上述事故的处理以及签署处理事故的有关文件时，均视为乙方已全权和已授权。因事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车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人员差旅费和现场处置费以及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安全管理及客车审验要求

1、乙方应参加甲方通知的安全教育和学习活动。甲方应对乙方学习情况作出记载，并以此作为续签合同和客车审验的必备条件之一。

2、乙方应按照交管部门和运管部门的要求对客车进行维护和保养，按期参加审验和车辆技术检测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供驾驶员审验证明（复印件）、车辆年审单据、车辆保养证明单据。

第八条、甲乙双方特别约定

1、甲方应积极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2、在乙方未违规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停止相关的服务和处置乙方车辆的所有权。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要积极维护甲方企业声誉，不得发生有损甲方企业形象和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如违者，将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4、乙方应自觉按旅游客运行业的管理规定及职业道德，合法和守法经营，如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发生违章违纪行为，应积极主动到有关部门接受处理，如因此影响甲方声誉和正常的经营活动，甲方将停止对乙方停发办理线路牌三个月，情节特别严重者，将解除本合同。

5、乙方在旅游客运经营活动中，必须按甲方的规定办理业务登记手续，领取线路牌，如遇恶劣气候、恶劣地段等特殊情况必须报备甲方，经同意后方可承揽业务。

6、本合同期内，乙方因证照吊销吊扣或因病致残，在提供有效证明后，可向甲方提出客车转让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客车挂靠经营费用和其他费用及其有关债权债务等，由乙方与转让方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

7、为了确保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中所指客车做抵押。抵押期与本合同期相同。（客车具体情况见第二条）

8、本合同期内，如客车达到六年期限，乙方必须将客车和全部证照及时交给甲方办理车辆下线手续，本合同自然终止，其挂靠车辆应随即转出，如在三个月内未转出，甲方将对乙方实行双倍标准收取管理费，直至该车籍转出。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合同支付客车经营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时，甲方有权不予提供经营凭证；乙方累计欠款达两个月时，乙方除补交欠款以外，表明乙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主要债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自书面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即为解除。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将在当月内办理车辆转出手续，如接下来的三个月内未办理转出手续，则视为乙方放弃车辆所有权，甲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处置，其处置费用除补齐各种欠款外，余额部分退还给乙方。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按本条第1条款处理。即：（1）乙方擅自将客车转包、转租、转让、转卖；（2）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3）乙方违规违法经营，损害甲方信誉的行为。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则另订书面协议，任何口头协议无效。

第十一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本合同甲、乙双

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本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本合同期内，若因政府管理部门和甲方改制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地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生效。在此以前，甲、乙双方签订的有关涉及本合同客车的意向和协议即告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代表签字： 乙方担保人（或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篇：客车租用合同**

\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向?\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租用营业大客车，双方同意在顾及安全及权益的原则下，议定合约条款如下：

一、甲方租用乙方营业大客车\_\_\_\_\_\_辆，车号及车龄为：（车龄须在五年之内）

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签约时未能确定，至少应于活动前三日将用车资料寄送或传真至学校）

二、租用时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 时\_\_\_\_\_\_分止。

三、行程及停留地点：自本校校门口启程（?：?）→?\_\_\_\_\_\_ → 回本校校门口止（?　： ?）。

四、租金：甲方应付给乙方租金每辆新台币\_\_\_\_\_\_元整，共租\_\_\_\_\_\_辆，合计新台币\_\_\_\_\_\_元整。

五、付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乙方所提供之车辆，须为该公司所有之车辆，并经交通监理单位检验合格、保养良好、安全可靠，且车龄在五年之内；乙方如无法供应全数车辆，而需调用他行车辆时，须先征得甲方同意，其车龄及车况应与本合约所定之条件相同，驾驶并应与领队老师配合。本项约定如有不实，其产生之各项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担任驾驶人员必须身心健康、持有职业大客车之驾驶执照，活动当天驾驶员应衣着整齐，避免在学生面前抽烟、嚼槟榔、说粗话等行为，并严禁酗酒、滋事等事宜，行程途中不可开快车、赶时间、不当超车，且注意学生上下车之安全，配合领队教师指挥。

八、乙方应于用车当天出发前做好车辆保养工作，并提供每辆车之车辆安全检核表（如附件），会请校方人员共同检查确认。为确保行车安全，该表填写如有不实，其产生之各项后果概由乙方负责。

九、延期用车：甲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有权要求乙方延期出车，延期使用之日经双方协议后另行履行之。

（一）因天候因素无法实施校外教学时。

（二）其它不可抗拒情形致使无法实施校外教学时。

十、解除合约：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得随时解除本合约，如乙方已载运甲方乘客，乙方应负责将甲方所乘乙方车辆之乘客载运回原出发点，除以本项合约租金之百分之十做为赔偿外，另由甲方按情节损失提出必要之赔偿，乙方不得拒绝。

（一）乙方未能如期供应车辆，或所提供之车辆数目不足，或车辆状况不符合约条件。

（二）乙方所提供之车辆，未能按时在指定时间内到达且逾时过久，致使行程严重耽搁。

（三）乙方所提供之车辆驾驶员态度恶劣，或有不听指挥、酗酒、滋事等行为。

（四）车辆中途故障无法立即修复，且无法立即调派接驳或替代交通工具情形。

十一、保险、赔偿与罚则：

（一）乙方应向保险公司办理车辆第三责任险及乘客旅游保险，并提出有关证明文件。

（二）如发生因车辆而引起之意外事故，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或负责向投保之公司按乘客保险办法规定办理赔偿。

（三）乙方所提供之车辆，未能按时依约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等候时，每车每逾\_\_\_\_\_\_分钟，扣罚新台币\_\_\_\_\_\_元整，如逾时\_\_\_\_\_\_分钟以上致使行程严重耽搁，甲方得视状况提出解除合约，并依本合约第十条有关解除合约之条文协议赔偿，乙方不得拒绝。

十二、订约时，乙方应提供该公司相关合法证件、最新缴税、票据记录。

十三、本合约自签约起生效，至用车完毕无意外事故发生，结清租金后失效。

十四、本合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十五、本合约如有其它附加事项，经双方协议后得于本条款后另行加注。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篇：客车租赁合同**

客车租赁合同

南宁美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向南宁百货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租用营业大客车，双方同意在顾及安全及权益的原则下，议定合约条款如下：

一、乙方租用甲方营业大客车10辆，车号及零为：（车龄须在五年之内）车号：\_\_\_\_\_\_\_\_\_\_\_\_\_\_\_\_\_\_\_\_车龄：\_\_\_\_\_\_\_\_\_\_\_\_\_\_

车号：\_\_\_\_\_\_\_\_\_\_\_\_\_\_\_\_\_\_\_\_车龄：\_\_\_\_\_\_\_\_\_\_\_\_\_\_

车号：\_\_\_\_\_\_\_\_\_\_\_\_\_\_\_\_\_\_\_\_车龄：\_\_\_\_\_\_\_\_\_\_\_\_\_\_

车号：\_\_\_\_\_\_\_\_\_\_\_\_\_\_\_\_\_\_\_\_车龄：\_\_\_\_\_\_\_\_\_\_\_\_\_\_

车号：\_\_\_\_\_\_\_\_\_\_\_\_\_\_\_\_\_\_\_\_车龄：\_\_\_\_\_\_\_\_\_\_\_\_\_\_

车号：\_\_\_\_\_\_\_\_\_\_\_\_\_\_\_\_\_\_\_\_车龄：\_\_\_\_\_\_\_\_\_\_\_\_\_\_

车号：\_\_\_\_\_\_\_\_\_\_\_\_\_\_\_\_\_\_\_\_车龄：\_\_\_\_\_\_\_\_\_\_\_\_\_\_

车号：\_\_\_\_\_\_\_\_\_\_\_\_\_\_\_\_\_\_\_\_车龄：\_\_\_\_\_\_\_\_\_\_\_\_\_\_

车号：\_\_\_\_\_\_\_\_\_\_\_\_\_\_\_\_\_\_\_\_车龄：\_\_\_\_\_\_\_\_\_\_\_\_\_\_

车号：\_\_\_\_\_\_\_\_\_\_\_\_\_\_\_\_\_\_\_\_车龄：\_\_\_\_\_\_\_\_\_\_\_\_\_\_

（如签约时未能确定，至少应于活动前三日将用车资料寄送或传真至公司）

二、租用时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 时\_\_\_\_\_\_分止。

三、行程及停留地点：自本公司门口启程 →\_\_\_\_\_\_ → 回本公司门口止。

四、租金：乙方应付给甲方租金每辆人民币\_\_\_\_\_\_元整，共租\_\_\_\_\_\_辆，合计人民币\_\_\_\_\_\_元整。

五、付款方式:首付押金每辆1000元整，行程结束付清剩余款项.六、甲方所提供之车辆，须为该公司所有之车辆，并经交通监理单位检验合格、保养良好、安全可靠，且车龄在五年之内；甲方如无法供应全数车辆，而需调用他行车辆时，须先征得乙方同意，其车龄及车况应与本合约所定之条件相同，驾驶并应与我公司配合。本项约定如有不实，其产生之各项后果概由甲方负责。

七、甲方担任驾驶人员必须身心健康、持有职业大客车之驾驶执照，活动当天驾驶员应衣着整齐，避免在车内抽烟、嚼槟榔、说粗话等行为，并严禁酗酒、滋事等事宜，行程途中不可开快车、赶时间、不当超车，且注意车上人员上下车之安全，配合领队指挥。

八、甲方应于用车当天出发前做好车辆保养工作，并提供每辆车之车辆安全检核表（如附件），会请我公司人员共同检查确认。为确保行车安全，该表填写如有不实，其产生之各项后果概由甲方负责。

九、乙方应指派人员负责班车管理，督促乘车人员遵守乘车规定，在往返所停车站点秩序管理由乙方负责，乘车人员必须提前候车以保证班车准点运行，要求工作人员做到人等车到；如有个别人员遗漏乙方自行负责。

十、延期用车：乙方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有权要求甲方延期出车，延期使用之日经双方协议后另行履行之。

（一）因天候因素无法实施户外活动时。

（二）其它不可抗拒情形致使无法实施户外活动时。

十一、租车时限：

单次最短租期为1天（24小时）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续租须知：

原定租期内，如果乙方需要续租车辆，请提前24小时致电美天客服申请续租。续租成功与否视车辆调配情况决定。

无法续租时：

1）强行租用时间超时4小时以内按照双倍的超时费收取。

2）强行租用时间超过4小时按照当天日租金的200%日租金收取。

十二、解除合约：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随时解除本合约，如甲方已载运乙方乘客，甲方应负责将乙方所乘甲方车辆之乘客载运回原出发点，除以本项合约租金之百分之十做为赔偿外，另由甲方按情节损失提出必要之赔偿，乙方不得拒绝。

（一）甲方未能如期供应车辆，或所提供之车辆数目不足，或车辆状况不符合约条件。

（二）甲方所提供之车辆，未能按时在指定时间内到达且逾时过久，致使行程严重耽搁。

（三）甲方所提供之车辆驾驶员态度恶劣，或有不听指挥、酗酒、滋事等行为。

（四）车辆中途故障无法立即修复，且无法立即调派接驳或替代交通工具情形。

十三、保险、赔偿与罚则：

（一）甲方应向保险公司办理车辆第三责任险及乘客旅游保险，并提出有关证明文件。

（二）如发生因车辆而引起之意外事故，一切损失概由甲方负责赔偿或负责向投保之公司按乘客保险办法规定办理赔偿。

（三）甲方所提供之车辆，未能按时依约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等候时，每车每逾\_\_\_\_\_\_分钟，扣罚人民币\_\_\_\_\_\_元整，如逾时\_\_\_\_\_\_分钟以上致使行程严重耽搁，乙方得视状况提出解除合约，并依本合约第十条有关解除合约之条文协议赔偿，甲方不得拒绝。

十四、本合约自签约起生效，至用车完毕无意外事故发生，结清租金后失效。

十五、本合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十六、本合约如有其它附加事项，经双方协议后得于本条款后另行加注。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篇：客车包车合同**

客车包车合同

甲方：新国线集团瑞金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瑞金东投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 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目标

乙方租用甲方车号： 赣B43759，载客数 50 座，（不含驾驶员），驾驶员由甲方提供 一人。

二、租期及行驶路线

1、租车时间：自\_2018 年\_2 月\_6 日起至\_2018 年\_2 月 7 日止。

2、行驶路线：瑞金至南昌往返路程

三、租金及付款

1、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人民币 9500 元，大写玖千元整。除租金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车辆途中所需的路桥费、油费、过路费、车辆维修养护费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支付预定金 1000 元整（结算时可抵租车款），余款 8500 元，待用车结束后三天之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

四、甲方义务

1、甲方提供车辆车龄须在五年以内，并具备客车营运所需的一切手续和证照，符合营运车辆的相关标准（具有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安检合格通知单）。

2、甲方需保持车辆清洁，车内无异味，车辆各项性能完善，并确保车辆行驶安全。

3、甲方驾驶员需准时到达指定地点，主动配合乙方工作。甲方不得搭载无关人员，不得索要“小费”或提出无理要求，不得有违反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4、甲方自行支付司机工资，车辆保险费，汽油费，养路费等其他各种费用。

5、甲方安排的驾驶员必须身心健康，具有与准驾车辆类型相对应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和公司服务卡（公司内部驾驶员的上岗证）。驾驶期间必须衣着整齐，避免说脏话、粗话、酗酒、滋事等行为。车辆运行过程中，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违章开车，杜绝疲劳、酒后超载、超速行驶或夜间行驶。驾驶员住宿由甲方提供。

6、甲方在工作期间，因自身违反交通法规，发生交通事故等而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证件，不影响双方签定的合同的执行，因此造成的车辆及乙方外人员损伤和公安交通部门对甲方的罚款均与乙方无关，应由甲方承担。

7、车辆在租期内，如出现故障或发生意外，短时间（限于90分钟内）不能修复的，甲方应立即联系同档次车辆转客，费用由甲方承担。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乙方乘坐人员受到伤害需要赔偿时，甲方应按照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乙方乘车人员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是乘车人员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

8、甲方驾驶员应关好车窗、车门，避免乘车人的物品丢失，因驾驶员过错致使乘车人物品丢失的，由驾驶员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义务

1、乙方应爱护车辆及其设备，如因使用不当导致损坏应照价赔偿。

2、乙方不得利用包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乙方仅限既定路线内使用甲方车辆。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乙方人员应尊重甲方驾驶员的工作，不得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得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得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4、乙方将在乘客安全返回原出发点后五天内支付甲方剩余租金。

5、乙方应专门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与甲方司机进行工作沟通。

六、解除合约：甲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乙方可随时解除本合约，甲方同时须向乙方支付本合约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甲方未能如期提供车辆，或车辆状况不符合约条件。

2、甲方提供车辆未能在指定时间到达乙方指定地点且逾时过久。

3、甲方提供驾驶人员不听从乙方管理人员合理调度，或酗酒、滋事等行为。

4、甲方应负责将乙方乘客运载回原出发点。若拒载，除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赔付乙方乘客的回程费用。

5、甲方车辆中途甩客或中途发生故障无法修复而又不积极转客，严重影响乙方行程的，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本次包车费用50%的违约金。

七、其他

1、乙方如取消用车，需提前三天向甲方说明。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文本一式叁份，甲执 壹 份，乙方执贰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